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887 號

、  
第 J94028888 號、第 J94028889 號及第 J94028890 號等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查獲違規黏貼商業性廣告單 4 則，經現場拍照採證，並查證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張貼，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4 件合計處 4 千 8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4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上開 4 件處分書於 95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復於 95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95 年 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處分書日期、字號
1	94 年 11 月 15 日 16 時 20 分	本市松山區○○街○○巷○○號○○樓大門上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5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887 號
2	94 年 11 月 15 日 16 時 28 分	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大門上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5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888 號

		段○○巷○   3072 號		
		○弄○○號		
		○○樓大門		
		上		
3	94 年 11 月 15   本市松山區   94 年 11 月 16 日北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			
	日 16 時 33 分   ○○路○○   市環罰字第 x45   第 j94028889 號			
	卷○○號○   3073 號			
	○樓大門上			
4	94 年 11 月 15   本市松山區   94 年 11 月 16 日北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			
	日 16 時 36 分   ○○路○○   市環罰字第 x45   第 j94028890 號			
	段○○巷○   3074 號			
	○弄○○號			
	○○樓大門			
	上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四、張貼廣告：指以張掛、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5 條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二、張貼廣告：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6,000 元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關於在不同

一  
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

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將廣告物黏貼、散置、懸（繫）掛或夾附於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交通工具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黏貼之公告於 94 年 10 月初就已向里長報告，黏貼位置均於佈告欄或里長張貼的位置旁。社區電腦班難道比情色廣告還毒嗎？難道有人密告就要受罰？原處分機關開單處罰的標準是什麼？瓦斯廣告也戶戶都貼何以未被處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分別查獲任意黏貼於大門上之商業性廣告單共計 4 則，經現場拍照採證，並依其上刊載地址進行查證後，認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黏貼，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 1,200 元（4 件合計處 4,800 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23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均將廣告黏貼於佈告欄，且已於張貼前向里長報告，原處分機關裁罰之標準不一云云。按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

304800 號公告規定，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將各種傳單、海報之廣告物張貼於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交通工具上之污染環境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次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張貼廣告之主管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經查本案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之許可，擅自黏貼廣告單於事實欄附表所載房屋之大門上，即屬本府 90 年 12 月 26 日府環三字第 90143048

00 號公告所規範之污染環境行為，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處罰，自無違誤。且依卷附系爭舉發通知書、處分書及採證照片所示，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發現地點，均非如訴願人所主張之佈告欄；另據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二、該業者於日前即因為任意夾附廣告物於里長辦公處公佈欄上由本隊查獲，本隊考量因其夾附之廣告物並非大量散佈且又非惡意張貼，故僅予以勸導並未告發，同時亦告知業者（○先生）相關規定，爾後若再犯定當依法辦理。……」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又訴願人訴稱他人亦有相同張貼廣告之違規行為乙節，則屬另案問題，尚與本案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訴願人自不得據此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對訴願人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 金 川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